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SUA05-24040189-JC-02C14

样品来源：现场采样

项目名称：2024年2季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联系人	宋经理	联系方式	18951103076
受测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2024年2季度检测		
采样日期	2024年4月16日	检测日期	2024年4月16日~4月18日
备注	废气（有组织）：检测项目均在《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2、《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限值范围内。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 检测结果：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DB32/4041-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表 1	检出限	单位
		DA003 焚烧残渣仓库排气筒	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15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2	1.1	1.4	1.2	20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4.70×10 ⁻²	4.20×10 ⁻²	5.25×10 ⁻²	4.72×10 ⁻²	1	---	kg/h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表 2	检出限	单位
		DA003 焚烧残渣仓库排气筒		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15m	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		
氨	实测浓度	0.29	0.29	0.34	0.32	0.34	--	0.25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07×10 ⁻²	1.01×10 ⁻²	1.25×10 ⁻²	1.25×10 ⁻²	1.25×10 ⁻²	4.9	---	kg/h
硫化氢	实测浓度	ND	ND	ND	ND	ND	--	0.01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0.33	---	kg/h
臭气		85	85	63	63	85	2000	---	无量纲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3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4. “--”表示在《GB 14554-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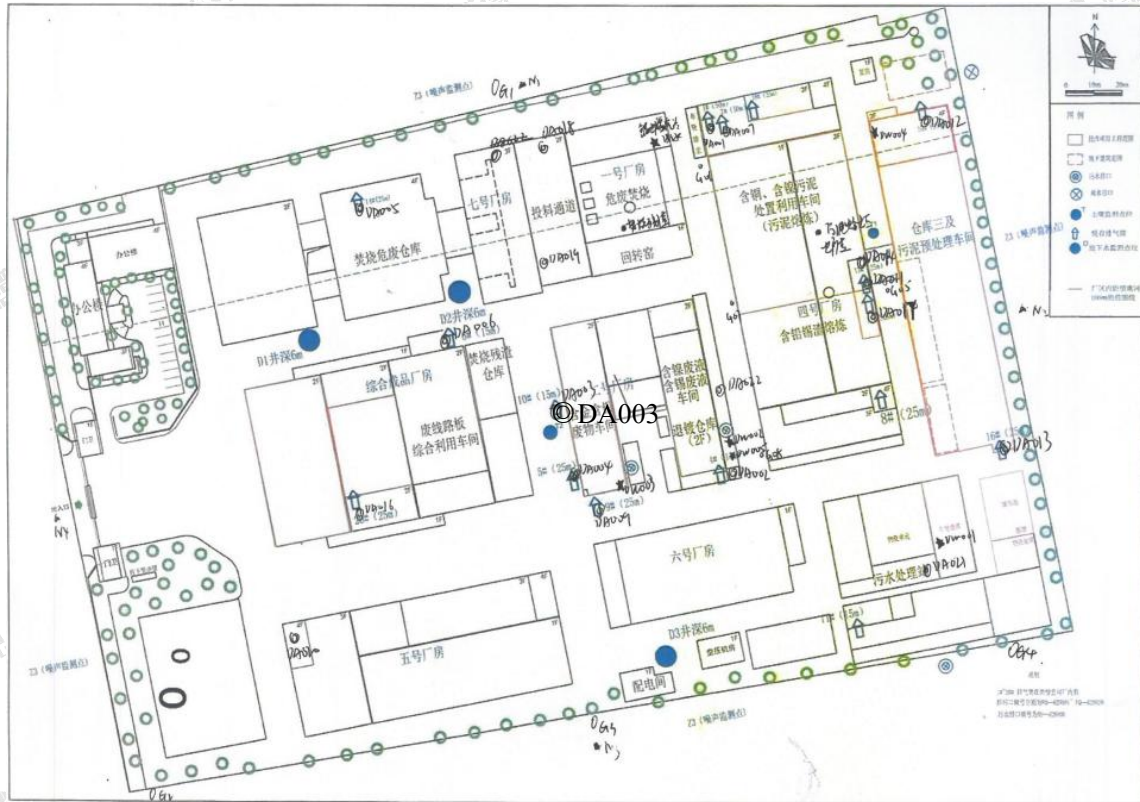
2. 代表性附件：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人	样品状态
废气（有组织）	DA003 焚烧残渣仓库排气筒	史聪聪、王满意	完好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03 焚烧残渣仓库排气筒 颗粒物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°C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
第一次	1.1310	101	-0.08	0.00	10.7	19.6	101.0	3.2	43566	39192
第二次	1.1310	95	-0.07	0.00	10.4	19.6	101.0	3.1	42345	38138
第三次	1.1310	92	-0.06	0.00	10.2	19.4	101.0	3.0	41530	37484

检测点位：DA003 焚烧残渣仓库排气筒 氨、硫化氢

烟气参数	截面积 m ²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流速 m/s	温度 °C	大气压 kPa	含湿量 %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
第一次	1.1310	88	-0.06	0.00	10.0	19.1	101.0	2.9	40716	36799
第二次	1.1310	80	-0.06	0.00	9.5	19.3	101.0	3.1	38680	34859
第三次	1.1310	88	-0.07	-0.01	10.0	19.5	101.0	3.2	40716	36628
第四次	1.1310	101	-0.08	0.00	10.7	19.6	101.0	3.2	43566	39192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4 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	12100921060009	ZR-3260D
双路烟气采样器	12100923080006	ZR-3712
负压式采气桶	12100920070004	ZY009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2100117020002	UV.1800PC
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12100718090001	JNVN.800S
十万分位天平	12100717020004	MS105DU
紫外分光光度计	12100121010001	UV-2600i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有组织）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臭气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.4.10（3）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印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